

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入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 年12 月28 日105 學年度第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為辦理各類入學招生事宜，設置「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入學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各班制之入學招生依該班制訂定之施行細則執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置委員五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設召集人一名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如不克出席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名為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：
- 一、負責本系各類招生入學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編訂招生簡章、監督招生之工作的進行。
 - 三、擬定及修正本系各類招生細則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。
 - 四、擬定各項考試方式中口試、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。
 - 五、研擬各類考生的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。
 - 六、負責聘任各項考試委員。
 - 七、負責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- 第四條 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各類招生入學之需要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入學招生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申請系主任召集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分組召開會議，各分組會議成員不一定為委員，分組召集人由本會協調一位委員擔任之，各分組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會認定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